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3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增选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峰先生,47岁,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金科智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66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选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选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选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选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选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选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陈志峰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内,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方式.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议案 and 累积投票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及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3、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与授权。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该两项议案投票数超过其持有该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and 彤程新材.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传真方式进行投票。 (四)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城中路6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6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以上非累积投票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参与投票。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提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网络投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6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张Yang Ning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将增加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10名。同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Zhang Ning、丁林、袁敏健、肖尧明、汤捷 非执行董事:李曙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Zhang Yun、蒋建昌、冯耀岭、陈志峰 独立董事的董事角色自其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为前提。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陈志峰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志峰(主任委员)、Zhang Yun、冯耀岭。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考虑本次A+H双重上市监管环境下特殊职责任务,对于常住香港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20万港币/年,并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彤程新材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3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主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元/股。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2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

1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

1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

15.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3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

19.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5,00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

2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网络投票程序情况 授予对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09月13日 1.48 476.80 162 6660 预留授予 2024年07月17日 1.49 23.70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解锁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该批次解锁原因 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09月13日 1,679,968 3,062,043 因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07月17日 113,500 113,500 因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0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09月15日 1,620,968 1,496,062 因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00%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公司将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7.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8.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9.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5.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6.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7.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8.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9.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0.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5.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6.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7.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8.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9.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0.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4.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5.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6.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7.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8.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